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12月13日10时00分

结束时间：2017年12月13日12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书〉的议案》；

2、《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并撤回股票发行备案文件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3 系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

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1日9点30分至17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文亮、陈艳华

电话：0755—86724461

传真：0755--82585185

邮编：51804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体育公园综合楼第12层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出临时提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47

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

代表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受托人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